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0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前海金聚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聚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前海金聚立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54号）。前海金聚立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金聚立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6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与前海金聚立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蒋薇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其协会拟对前海金聚立进行自律检查，与其确认电子邮箱地址，提醒其关注接收自律检查通知等材料。电话沟通后，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相关

电子邮箱多次发送核查通知及材料清单等，但未收到前海金聚立的邮件反馈。后续，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再次多次拨打前海金聚立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姜囡、合规风控负责人蒋薇的电话，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前海金聚立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

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